

# 乌海市人民检察院 乌海市审计局

## 文件

乌检发〔2024〕3号

## 关于印发《检察公益诉讼与审计监督协作配合 工作暂行办法》的通知

三区人民检察院、审计局：

为进一步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推动检察监督和审计监督在公益诉讼领域的贯通协同，建立常态化协作工作机制，充分发挥检察机关和审计机关专业优势，形成监督合力。结合乌海地区实际，乌海市人民检察院与乌海市审计局联合制定《检察公益诉讼与审计监督协作配合工作暂行办法》，现予印发，请严格遵照执行。



2024年4月25日

# 检察公益诉讼与审计监督 协作配合工作暂行办法

为认真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意见》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加强国有财产保护、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领域公益诉讼检察工作的通知》要求，充分发挥检察机关和审计机关在依法保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方面形成的监督合力，推动检察监督和审计监督在公益诉讼领域的贯通协同，进一步保护国有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等相关规定，结合我市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审计机关与检察机关在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国有财产保护、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安全生产、农产品质量安全等领域分工协作，互相配合。审计机关配合检察机关开展公益诉讼相关工作，检察机关配合审计机关发挥审计监督职能，协同推进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保护。

**第二条** 建立联络员定期联系制度。市检察院第五检察部、市审计局法规审理科作为对口联系部门，分别指派专人担任联络员，具体负责日常联络、信息通报、线索移送、联席会议等工作。

**第三条** 建立信息共享制度。市检察院可以根据办案需要向市审计局了解被审计单位或有关人员的审计情况，查阅相关资料；市审计局可以根据审计计划或审计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事

项，向市检察院了解与被审计单位或有关人员的信访举报信息。双方共享政策文件、法律规定等信息资源，定期相互抄送协作配合领域的相关工作信息、典型案例等。

**第四条** 建立线索移送制度。市审计局在审计中发现由于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违法行为，或者由于行政机关违法行使职权或不作为，致使国家利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遭受侵害，应及时向市检察院移送相关线索。市检察院在公益诉讼办案过程中发现属于审计机关职责范围内相关线索的，应及时移送市审计局处理。移送单位应制作书面移送函，同时附相关证据材料，接收单位应及时办理，并书面反馈办理结果。

**第五条** 建立办案协作制度。市审计局在审计过程中发现，存在人民群众反映强烈、审计监督压力大、不予配合等情形时，可以商请市检察院派员提供法律意见。市检察院在公益诉讼办案中，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商请市审计局派员提供审计专业支持。结合工作实际，双方可以围绕土地出让金、税收、财政补贴资金、社会保险基金等领域国有财产损失突出问题，联合开展专项行动，强化案件查处与监督。

**第六条** 建立交流培训制度。市检察院、市审计局可互派业务骨干交流锻炼，互派人员参与业务培训、授课，互相学习借鉴，提高公益诉讼案件办理和审计监督能力。检察机关可邀请审计机关的相关专业人士，担任特邀检察官助理、听证员，提升相关领域专业化办案能力。

**第七条** 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市检察院、市审计局通过召开

联席会议，及时通报互涉的重大工作部署、政策执行及制度建设等情况，总结和研究协作配合工作的开展情况、存在的问题以及相关措施，不断健全完善协作配合工作机制。

**第八条** 双方工作人员均应严格遵守保密规定，对案件线索的信息除按规定报告外，不得随意扩大报告和知晓范围，不得泄露案件线索的相关信息。对违反工作纪律、泄密失密等行为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依照有关规定严肃追究责任。

**第九条** 本办法实施过程中遇到的相关问题，由市检察院与市审计局联合研究解决。

**第十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4 月 25 日起实施。

---

主送：乌海市审计局。  
抄送：三区人民检察院，审计局。

---

乌海市人民检察院

2024年4月25日印发

---